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1)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更改條款」	指	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對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建議更改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價」	指	0.207港元，即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價格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I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I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C」	指	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III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之統稱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更改條款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30日，即確定其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契據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	指	中州藍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III」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A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執行董事：

戴小兵博士 (主席)

景哈利先生

溫子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黃紹武先生

何林峰先生

柴琳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 - 1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全先生

黃龍德教授

王延斌博士

黨偉華博士

敬啟者：

## (1)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相關背景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認購協議I，據此，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於2018年5月26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之公佈所載，於完成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換股價之相應調整(「調整」)自2018年3月9日生效後，可換股債券A之換股價已調整至0.053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之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於對相關換股價作出調整後，倘於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後須發行之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超額換股股份」)，則本公司須：

- (a) 向可換股債券A之相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因應彼等行使換股權而應得之股份數目，惟可能上限不得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及
- (b) 以現金作出付款(「超額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一般授權項下可供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140,510,778股。經用作有關可換股債券之772,946,859股換股股份(未經調整前)後，一般授權項下未動用之股份將為1,367,563,919股股份。因此，這將足以涵蓋有關可換股債券B及可換股債券C之額外842,220,398股換股股份(經調整後)。

然而，一般授權將不足以涵蓋有關可換股債券A之額外1,403,700,665股換股股份(經調整後)。超額換股股份為878,357,144股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後將出現超額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須以現金作出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有關可換股債券A之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與認購人I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有關以現金作出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之付款之條款將變更為：於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

基於下文「進行更改條款之理由」內闡述之理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惟須受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修訂契據

#### 更改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公佈所載，於2018年4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I已就更改條款訂立修訂契據。

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I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更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I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根據修訂契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已予修改：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而非作出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股份於緊接換股通知日期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除更改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無損及維持不變。

超額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契據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及
- (b) 在不損害上文條件(a)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更改條款而於可換股債券A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超額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2018年5月25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I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且訂約各方於修訂契據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責任除外。

### 進行更改條款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ii)原煤洗選和銷售原煤及精煤、(iii)開採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A附帶之換股權已獲可換股債券A之持有人行使。因此，於可換股債券A按換股價(即每股0.053港元)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886,792,452股換股股份，而超額換股股份之數目為878,357,144股。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超額付款將相等於約45,700,000港元。

鑒於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以現金作出超額付款，董事會認為這將會為本公司產生重大現金支出及成本費用。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水平約為18,000,000港元。就2018年度餘下時間而言，本公司預期之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如下：

日期	詳情	百萬港元	附註
2018年5月18日	償還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之貸款	107.0	(i)
2018年5月26日	贖回於2018年5月26日到期之 可換股債券	176.6	(ii)
	分別於2018年6月、2018年9月及2018 年12月支付將於2019年9月到期之 可換股票據之季度利息	20.8	

(i) 2017年，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原已於2018年2月1日到期。其後，本集團已部分償付該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29,000,000港元，並與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即債券持有人）達成協議，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7,000,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延遲至2018年5月18日，而附帶之換股權則已告失效。

(ii) 本公司正與債券持有人積極討論，務求於到期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以大幅削減現金支出172,800,000港元（不包括利息約3,8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更改條款獲批准，本公司擬發行並交付，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券持有人擬收取有關數目之股份（各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前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有權獲發之股份數目）。

然而，倘更改條款未獲批准，超額付款將造成重大現金支出。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52港元計算，超額付款將約為45,700,000港元（0.052港元 x 878,357,144股股份）。本公司將考慮透過向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取得債務融資及／或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債務融資之方式償付超額付款。

由於所得收入將用於為本集團現有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故就本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將較為緊絀。因此，超額付款將為本集團之一項重大財政負擔。董事會亦認為，避免有關支付超額付款之重大現金支出，以及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其營運資金及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油氣業務及／或於必要時發展新業務方屬審慎之舉。

鑒於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對本公司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應得以抵銷，因為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將減少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A獲轉換時（本公司將須就此支付超額換股股份之超額付款）之現金流出。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無可避免造成股權攤薄，董事會認為該攤薄將對全體股東造成均等比例影響。在考慮潛在攤薄影響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更改條款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而全體股東均可自由形成有關更改條款之利弊及相關後果之個人意見，且有同等機會批准或否決更改條款。

因此，儘管存在潛在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潛在攤薄影響誠屬合理，且仍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經考慮配發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之裨益及靈活性後，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到期應付且本集團無力償還之重大債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

就於2018年應付之其他未償債務而言，本公司將考慮透過以下方式償還債務：(i)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債務融資；(ii) 發行股本證券（倘已更新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物色潛在投資者成為本集團項目公司之股東；及／或(iv) 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之債務融資。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 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 經調整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b>董事</b>						
戴小兵	1,585,040,000	7.96	1,585,040,000	7.66	1,585,040,000	6.91
景哈利	100,000,000	0.50	100,000,000	0.48	100,000,000	0.43
溫子勳	33,660,000	0.17	33,660,000	0.16	33,660,000	0.15
陳華	88,000,000	0.44	88,000,000	0.43	88,000,000	0.38
黃紹武	1,983,730,000	9.96	1,983,730,000	9.59	1,983,730,000	8.65
何林峰	1,500,000,000	7.53	1,500,000,000	7.25	1,500,000,000	6.54
<b>主要股東</b>						
張永東	3,380,000,000	16.97	3,380,000,000	16.34	3,380,000,000	14.73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I	0	0	483,091,787	2.33	1,886,792,452	8.23
認購人II	0	0	144,927,536	0.70	566,037,735	2.47
認購人III	0	0	144,927,536	0.70	566,037,735	2.47
其他公眾股東	11,248,360,697	56.47	11,248,360,697	54.36	11,248,360,697	49.04
總計	<u>19,918,790,697</u>	<u>100.00</u>	<u>20,691,737,556</u>	<u>100.00</u>	<u>22,937,658,619</u>	<u>100.00</u>

- 附註：
- 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51,195,000股，中國油氣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由戴小兵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戴小兵博士實益擁有733,845,000股股份。
  - 100,000,000股股份由威達有限公司擁有，而威達有限公司由美科石油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景哈利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圓景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883,730,000股股份，圓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紹武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此外，黃紹武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2日及2018年3月12日之公佈內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約178,0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以下用途：(i)約9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ii)約80,0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本公司若干可換股票據之部分本金及利息；及(iii)餘款約8,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更改條款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修訂契據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修訂契據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條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謹啟

2018年5月4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 - 1202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嚴筱虹女士。嚴筱虹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2樓1201-1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與中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就更改本公司發行予認購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與其相關及附帶進行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增設經修訂及經重列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將超過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此乃股東於2015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限額(「超額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其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落實修訂契據以及發行超額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之特別授權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兵

香港，2018年5月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2樓1201 - 12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指明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18年5月19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
4.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小兵博士、景哈利先生及溫子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黃紹武先生、何林峰先生及柴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全先生、黃龍德教授、王延斌博士及黨偉華博士。